

湖北新产业技师学院 咸宁职业教育（集团）学校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简介

目 录

第一部分 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主要工作任务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七）2023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我校以培养技能技术型人才为主要目标，以“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为重点，以教学与实训为中心，采用“专业教育+职业（资格）教育”的人才培养模式，面向基层、服务地方，培养基础扎实、特长鲜明、动手能力强的高技能实用型人才。

（二）机构设置

湖北新产业技师学院(咸宁职业教育(集团)学校)是经咸宁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由八所学校合并组建而成，分别是咸宁市广播电视大学、咸宁卫生学校、咸宁市生物机电工程学校、咸宁市高级技工学校、咸宁市艺术学校、咸宁市交通学校、咸宁市商业学校、咸安区职教中心。湖北新产业技师学院是经省政府批准由“咸宁技师学院”更名为“湖北新产业技师学院”，是省内地、市、州第一家批准挂牌“省”字头的技师学院。

学校内设机构有：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财务处、总务处、团委、机械工程系、电子信息系、医药系、护理系、艺术体育系、农林工程系、汽车运用工程系、旅游管理系、公共基础部、开放教育部、公共实训基地、工会、纪检监察室、老干部处。

第二部分 2023 年主要工作任务

（一）加强党建引领，提升学校治理效能

一是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是今后一个时期全党全国的首要政治任务。学深悟透践行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培根铸魂、启智润心、履职担当。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主动接受教代会（工代会）、团代会、学代会、学术委员会的监督。二是筑牢意识形态阵地。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三是切实做好巡察整改。对照巡察组反馈问题，建立问题整改清单，形成整改方案，实行销号管理。四是聚焦监督执纪问责。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健全协同高效的监督体系。针对巡察整改及其他问题，坚决落实整改任务。对于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到早提醒、早纠正，绝不纵容迁就，坚持以更高标准、更严纪律加强自身建设。

（二）坚持立德树人，完善“三全育人”体系

一是扎实推进思政育人工作。推动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协同育人，确保思政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狠抓教师思政，加强教师课程思政教学培训，实施班主任队伍素质能力提升计划，加大思政工作队伍典型人物宣传。二是扎实推进“三全育人”工作。着力培育提炼德育特色案例，争创“三全育人”典型学校。三是扎实推进文化育人工作。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社团活动、体育活动等，积极组织和开展技能竞赛与技能实践活动，打造技能校园。

（三）深化“三教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一是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深入实施《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拓宽从行业企业选拔优秀教师的渠道。全面落实《专业教师到企业实践锻炼管理办法》，将“百名教师下企业”打造成特色项目，力争“双师型”教师比例达到70%。二是全面修订人才培养方案。要在坚持基本学制的基础上，突出“升学与就业并重”的办学新定位，针对学生学业需求，分类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分类施教、分层教学，构建灵活多样的育人模式。三是加快推进岗课赛证融合。把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内容融入教学。继续完善技能大赛制度，以学生技能大赛为抓手，积极参与国赛、省赛和世界技能大赛等赛事，形成“人人都参与，专业全覆盖”的技能大赛氛围，通过技能大赛倒逼课程改革，提高师生实践动手能力。四是充分发挥信息化教学支撑作用。切实运用好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推出的各类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和专业教学资源库，探索建设汽车类专业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全面提升教学信息化水平。

（四）坚持开放办学，提升社会服务能力

一是持续深化产教融合。强化校企合作深度。推动鄂南技工教育联盟建设，支持骨干企业申报省级产教融合企业，联合申报省级高质量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按照一个系至少建成一个产业学院的要求，大力推进产业学院建设。二是努力提高开放办学水平。争取承办形式多样的各级各类培训项目，积极申请相关部门认定的培训基地；稳步扩大继续教育规模，激励中职系部广泛开展社会服务活动与校企合作、校系合作，提高公共实训基地等实训设施对外开放利用水平。

（五）打造康养特色，夯实优质专业基础

一是对接产业标准，高效精准培养康养人才。努力打造康养特色

专业链，集中力量培养高质量养老护理员人才，为咸宁大健康产业发展夯实基础；注重探索“政、行、校、企、社”五方合作育人机制，对接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以“五度”为引领，优化康养人才培养标准。二是坚持育培并举，打造咸宁护理品牌。建立“学历教育+技能培训+项目培训”的大健康专业人才体系；积极推进康养护理“1+X”证书制度试点与康养类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六）完善内控体系，提高依法治校水平

一是构建科学高效的治校体系。完善绩效考核方案，提高“双优建设”、安全管理、“三本”指标完成、技能高考与竞赛成绩、部门创收等指标的年终考核权重。二是构建规范严谨的内控制度。科学编制2023年经费预算，严格执行财务预决算制度，强化绩效预算和绩效评价工作；强化国有资产运营和监管，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启动历史性积压的废旧资产处置工作；继续完善采购与招标管理；规范项目建设，制定《学校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堵塞项目监管漏洞；做好“双优计划”建设评估准备工作，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

（七）提高基础能力，增强师生幸福指数

一是加快重点项目建设。筹划未来三年重点建设项目，全面争取国家、省、市相关部门政策支持，启动国家级康养人才培训基地建设。二是加快智慧校园建设。全面推进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建设；初步建成高质量的校本数据中心；建设涵盖新生、在校生、校友全周期信息化管理的学工系统；建设人事、科研、站群、采购管理等信息化应用系统。三是加快技能校园建设。围绕“工匠精神”，开展“技能成才，强国有我”“教师技能提升年”主题活动；建立以专业技能为核心的涵盖必备生存技能、生产技能、生活技能的学校技能体系。

（八）推进七防工程，加强平安校园建设

本着“加强教育、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群防群治、安全第一”的工作原则，坚持教育与管理相结合，深入推进“七防工程”建设，把平安校园建设渗透到各项安全工作中。一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中小学安全工作视频会议精神，采取有力措施，全力做好各项安全稳定工作；二是要全面加强校园安保措施，加强对校园周边等重点时段的防控，做好护校安园工作，确保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稳定；三是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决策部署，确保校园安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440.74	一、基本保障支出	11677.49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440.74	人员经费支出	10330.12
经费拨款（补助）	17140.74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1347.37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	300.00	二、项目支出	10598.00
上级补助		经常性项目	4485.00
一般债券		当年一次性项目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跨年一次性项目	6113.00
本级基金		三、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上级基金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专项债券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六、上缴上级支出	
四、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3400.00		
五、事业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往来收入			
九、其他收入	1434.75		
十、融资借款			
十一、上级补助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2275.49	本年支出合计：	22275.49
十二、上年结余（转）		结转下年	
公共预算结转			
政府基金结转			
其他结余			
收入总计：	22275.49	支出总计	22275.49

备注：本表收支不包含社保基金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余（转）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纳入专 户管理 的非税	事 业 单 位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往 来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融 资 借 款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小 计	公 共 预 算 结 转	政 府 性 基 金 结 转	其 他 结 余	小 计	经 费 拨 款 （ 补 助）	纳 入 预 算 管 理 的 非 税	上 级 补 助	一 般 债 券	小 计	本 级 基 金	上 级 基 金	专 项 债 券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合计	22275.49					17440.74	17140.74	300.00								3400.00					1434.75		
206	湖北新产业 技师学院咸 宁职业教育 （集团）学 校	22275.49					17440.74	17140.74	300.00								3400.00					1434.75		
206001	湖北新产 业技师学院 咸宁职业教 育（集团） 学校本级	22275.49					17440.74	17140.74	300.00								3400.00					1434.75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保障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支出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小计	经常性项目	当年一次性项目	跨年一次性项目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22275.49	11677.49	10330.12	1347.37	10598.00	4485.00	6113.00					
206	湖北新产业技师学院咸宁职业教育（集团）学校	22275.49	11677.49			10598.00	4485.00	6113.00					
206001	湖北新产业技师学院咸宁职业教育（集团）学校本级	22275.49	11677.49			10598.00	4485.00	6113.00					
205	教育支出	18936.71	8338.71			10598.00	4485.00	6113.00					
20503	职业教育	18936.71	8338.71			10598.00	4485.00	6113.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8936.71	8338.71	6991.34	1347.37	10598.00	4485.00	611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9.53	1439.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9.96	1389.9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69	14.69	14.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4.75	1014.75	1014.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0.52	360.52	360.5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57	49.5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57	49.57	49.57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98.68	498.68										
2091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98.68	498.68										
2091101	基本养老金支出	498.68	498.68	498.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5.58	405.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5.58	405.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5.58	405.58	405.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4.99	994.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4.99	994.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5.48	855.48	855.48									
2210202	提租补贴	139.52	139.52	139.5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440.74	一、基本支出	6972.74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440.74	人员支出	6502.77
上级补助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469.97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二、项目支出	10468.00
本级基金		三、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上级基金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上缴上级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7440.74	本年支出合计：	17440.74
收入总计：	17440.74	支出总计	17440.7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保障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不可预见费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支出	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17440.74	6972.74	6502.77	469.97	10468.00				
206	湖北新产业技师学院咸宁职业教育（集团）学校	17440.74	6972.74	6502.77	469.97	10468.00				
206001	湖北新产业技师学院咸宁职业教育（集团）学校本级	17440.74	6972.74	6502.77	469.97	10468.00				
205	教育支出	15432.54	4964.54	4494.57	469.97	10468.00				
20503	职业教育	15432.54	4964.54	4494.57	469.97	10468.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15432.54	4964.54	4494.57	469.97	1046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6.69	886.69	886.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3.69	843.69	843.6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69	14.69	14.6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2.00	612.00	612.00						

20805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7.00	217.00	217.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00	43.00	43.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00	43.00	4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5.00	245.00	24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5.00	245.00	245.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5.00	245.00	24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6.52	876.52	876.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6.52	876.52	876.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7.00	737.00	737.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39.52	139.52	139.5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科目到款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	*	1
	合计	6972.74
206	湖北新产业技师学院咸宁职业教育（集团）学校	6972.74
206001	湖北新产业技师学院咸宁职业教育（集团）学校本级	6972.7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473.66
30101	基本工资	2494.36
30102	津贴补贴	362.80
30103	奖金	654.67
30107	绩效工资	1103.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2.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7.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5.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7.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9.9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0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3.9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12
30301	离休费	14.69
30305	生活补助	14.4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数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数
合计	0	12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5
2. 公务接待费	0	7
3. 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0
公务用车购置	0	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保障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 出不可 预见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上缴上级支 出
			小计	人员经费 支出	标准公用 经费支出	小 计	经常性项 目	当年一 次性项 目	跨年一 次性项 目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600 1	湖北新产业技师学院咸宁职业教育（集团）学 校本级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第四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3 年我校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22275.49 万元，比上年减少 900.69 万元，减少 3.8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440.74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3400 万元，其他收入 1434.75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本年预算公开统计不含社保基金预算。

2023 年我校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 22275.49 万元。比上年减少 900.69 万元，减少 3.89%。其中：基本保障支出 11677.49 万元，含人员经费支出 10330.12 万元，标准公用经费支出 1347.37 万元；项目支出 10598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本年预算公开统计不含社保基金预算。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我校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347.37 万元。其中办公费 46 万元、印刷费 30 万元、水费 50 万元、电费 90 万元、邮电费 10 万元、物业管理费 20 万元、差旅费 1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5 万元、维修（护）费 50 万元、租赁费 1 万元、会议费 1 万元、培训费 2 万元、公务接待费 7 万元、专用材料费 50 万元、劳务费 80 万元、委托业务费 40 万元、工会经费 126.84 万元、福利费 158.55 万元、办公及专用设备购置 6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6.0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3.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12.83 万元，减少 49.35%。减少主要原因：积极响应财政号召，坚持常态化过“紧日子”。按照节俭办事的要求，节约各项费用，压缩运转类经费。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我校 2023 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非税收入安排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12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0.05%，比上年减少 11 万元，下降 47.83%。下降原因：我校一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公务开支，确保“三公”经费预算规模只减不增。

因公出国（境）费 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 万元，下降 37.5%。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无增减变化。

公务接待费 7 万元，比上年减少 8 万元，下降 40%。下降原因：我校一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公务开支，确保“三公”经费预算规模只减不增。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我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

2023 年我校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52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03 万元，增加 61.4%。增长原因：主要为本年新增国家康养基地项目建设采购预算。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校因实行车改，无保有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4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 台（套）。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七）2023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咸宁市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校对 2023 年度一般预算项目认真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和申报工作，对中长期和年度绩效目标进行了科学、完整的设置，对年度考核绩效指标进行分类、细化，形成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并对 50 万元以上项目支出进行单独绩效评价，项目资金绩效编制申报覆盖率达到 100%。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咸宁市国家级康养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长期目标为按期完成项目工程的竣工、验收。培训基地建成后，可以满足技能培训、技能评价、技能竞赛、师资研修、就业创业服务、创新研发、推广交流、国际合作等功能需要。按其规模和承训能力，可以满足 2000 人员同时培训，每年将为社会培训各类康养服务人员 15000 人次以上，其中养老护理员 5000 人次以上。解决百千万工程（百名院长、千名护工、万名老人家属）、40、50、60 人员技能培训、待岗再就业人员培训需要的迫切需求，为咸宁市“中国中部康养城”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撑。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运行（项）：指部门机关及所属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一般行政管理（项）：指部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科研、监督检查、项目评审等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机关服务（项）：指部门机关用于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项目支出。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